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續聘核數師；**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並控制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以及在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就曾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開香港外遊作出聲明，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不獲准於香港舉行現場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而股東仍將獲准投票及提問。

鑑於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goldenpowergroup.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隨著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儘量減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12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14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 | 15-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3，經整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境淀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名冊」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百分比 |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朱淑清小姐(行政總裁)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繢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72,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本公司最多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為36,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條條文，下列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及周駿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董事。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朱淑清小姐(「朱小姐」)及周駿軒先生(「周先生」)，以供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已於審議其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該等提名乃依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經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先生、朱小姐及周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履職情況。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周先生的獨立性，而周先生已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周先生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於財務諮詢方面的15年經驗及其經濟和財務背景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從財務角度為董事會提供見解。有關周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朱先生、朱小姐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朱先生、朱小姐及周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朱先生、朱小姐及周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質)以及董事於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7.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一致。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持有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向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4. 規定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的用詞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

董事會函件

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並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0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及擁有5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0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60,000,000股減少至324,000,000股，則Golden Villa Ltd.所持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2%。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三月 | 0.41 | 0.34 |
| 四月 | 0.45 | 0.35 |
| 五月 | 0.47 | 0.36 |
| 六月 | 0.44 | 0.25 |
| 七月 | 0.31 | 0.24 |
| 八月 | 0.28 | 0.24 |
| 九月 | 0.25 | 0.22 |
| 十月 | 0.26 | 0.23 |
| 十一月 | 0.30 | 0.23 |
| 十二月 | 0.24 | 0.18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22 | 0.18 |
| 二月 | 0.22 | 0.20 |
| 三月 | 0.22 | 0.19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1 | 0.19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朱境淀先生，6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6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淑清小姐，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4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朱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朱小姐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小姐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駿軒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5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節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均指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5(a).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7(d).本公司可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但可就任何年度以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延長不超過30日。

3. 將以下新條款添加至細則：

17(e).上文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按照上市規則；或
- (ii) 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17(f).若有權查閱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部分股東名冊，本公司應按要求向其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並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4.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5. 將以下新條款添加至細則：

63A.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並須受下文細則第79A條所限。

6.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7. 將以下新條款添加至細則：

64A.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向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8.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

9.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0. 修訂細則內的以下條款：

176(b).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或委派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11. 將細則內的所有「公司法」替換為「公司法」。(註：此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朱境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周駿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或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澗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並控制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以及在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就曾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開香港外遊作出聲明，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不獲准於香港舉行現場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而股東仍將獲准投票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鑑於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goldenpowergroup.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隨著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儘量減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